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紹瑾

紀錄：鍾宜融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左委員天梁

有關「107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新增傳銷商之年齡分布，係參考主計總處「106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主要 4 段年齡區間，惟考量多層次傳銷事業設有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之規定，爰調整年齡分布為 7-19 歲、20-44 歲、45-64 歲、65 歲以上等 4 段區間。本次調查顯示，傳銷商係以 45-64 歲（43.38%）為主力，其次為 20-44 歲（42.98%）。

王委員素鸞

- 一、建議傳銷商年齡分布可再細分，以 5 歲為一級距，以符合主計總處調查就業人口之年齡級距。
- 二、本次調查係由傳銷事業填答，惟各傳銷事業填答之傳銷商年齡係入會時年齡或調查當年度年齡？若為前者，本次調查結果恐有失真疑慮，建議將問項改為傳銷商出生年度，再由本會自行換算年齡。

胡委員光宇

本次調查係首度加入年齡問項，依之前試填結果，傳銷事業回

應年齡級距若再細分恐有困難，爰本次僅分為 4 個級距。

左委員天梁

有關王委員之建議，本會將於明年正式調查前，先請傳銷事業就縮短年齡級距後之問卷進行試填，以瞭解其可行性。

郭委員玲惠

本會當初設計年齡級距時，是否有參考其他部會性別統計資料？印象中似以 5 歲為一級距，建議了解性平處國家報告資料，或國際性別統計比較資料之年齡級距如何設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諮議昀

有關各部會性別統計年齡級距本處並無統一規範，另國家報告僅針對收錄年份、呈現方式等設定統一標準，似未就級距設統一標準，建議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統計資料，或依各部會業務屬性及性別分析目的分類。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公競處參考主計總處就業人口年齡級距，於明年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時，調整年齡級距設計。

第二案：本會 108 年 1-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郭委員玲惠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是否有專門處理性別平等議題之部門？建議可再洽詢。

胡委員光宇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為該國競爭法之專責機關，本會將透過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等各種場合，了解各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落實性別平等議題之情形，惟此議題於競爭法領域尚在萌芽初期，未必能獲得確切答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規劃處洽詢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其處理性別平等議題之單位及處理過程，以作為本會參考。

第三案：有關本會 108 年 1-6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郭委員玲惠

本會法規及行政措施既已符合公約規定，建議應於辦理情形中說明。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法務處依郭委員意見辦理。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 108 年 1-6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填報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有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之關鍵績效指標，108 年度同仁參訓比率目標值設為 86%，能否再行提高？過去年度無法提高參訓比率原因為何？是否能視今年參訓情形，於明年滾動修正參訓比率？

陳委員美智

107 年度二級主管以上人員參訓比率約為 75-76%，今年俟 6-8 月相關教育訓練辦理完竣後，才能統計實際參訓比率，另今年將採影音及實地參訪方式，以提高同仁參訓意願。

王委員素鸞

一、有關「倡議並鼓勵多層次傳銷事業針對員工及傳銷商提供相關職場性騷擾防治、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及促進其決策參與之性

別平等」之關鍵績效指標，與會者認知程度之目標值設為 85-88%，能否提高目標值？

二、有關設置性騷擾防治專線及哺(集)乳室等友善職場環境措施，似未列入本議題之關鍵績效指標。

左委員天梁

今年度首次於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問卷調查，增設宣導是否助於瞭解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內容、傳銷商有無於從事傳銷過程中遭受性別歧視、傳銷過程有無遭受性騷擾等 3 個問項。是以與會者認知程度之目標值，即參加宣導活動後對性平法令認知程度的答覆情形。至目標值無法設為 100%，主要係與會者不一定回覆問卷，或填答問卷時勾選不表示意見所致。

郭委員玲惠

- 一、建議明年可於問卷調查中，設計一些測驗題，如「遭遇性騷擾向誰申訴」等，以瞭解與會者對宣導內容之實際認知程度。
- 二、考量一般民眾聽完宣導不一定能全部理解，故目標值設為 85-88%尚屬合理。

決議：

- 一、請人事室依郭委員意見，思考提高參訓比率之活動與方法。
- 二、請公競處參考郭委員及王委員意見，對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加以宣導性別平等議題。

第二案：有關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填列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洽悉。

第三案：有關本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美智

109 年度人事室性別預算增加，主要來自辦理家庭日活動。

決議：洽悉。

第四案：為辦理 108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作業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與「性別平等深耕獎」有特定條件，若無法達成相關條件，無需勉強參選。
- 二、建議重新檢視加分項目有無其他可列入事項，如 104-105 年性別平等業務重要成果（案件、宣導品）、104 年實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
- 三、議程第 130 頁，主管參訓比率自評分數似乎偏低，請教原因？
- 四、104-105 年有無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法案或其他案件之性別影響評估，若有，建議可納入加分事項。
- 五、第 125 頁「機關自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配分 4 分，自評僅 3 分；第 126 頁「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配分 2 分，自評 1.5 分。若已符合該考核項目之要求，建議提高自評分數。
- 六、建議未來宣導與參訓部分可再加強，可參考稅務單位於信封上印製相關宣導標語或其他部會拍攝宣導影片等作法，考核委員並不在意宣導品的精美程度，而是著重於宣導與部會業務的結合性。

胡委員光宇

- 一、有關培訓自評分數較低，係因依實際培訓情形帶入計算公式，得分較低所致，無法變更。另宣導方式部分，公競處辦理傳銷事業宣導活動，多會於投影片最末提醒與會女性傳銷商注意自身安全、鼓勵設置哺（集）乳室、性騷擾申訴專線等性平議題宣導事項。

二、會後將重新檢視自評分數，例如第 100 頁「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配分 2 分，自評 1.5 分，亦應提高自評分數。

王委員素鸞

建議未來可自製文宣，並將多元性別議題納入。

陳委員美智

一、第 130 頁有關中高階女性主管人員培訓至少需 2 日以上才能計入，故 106、107 年參訓比率較低，今年會設法加強以提高參訓比率。

二、第 125 頁配分 4 分，自評 3 分，減 1 分為「課程辦理前有評估所屬人員興趣與需求」部分，惟人事室曾就課程內容案例探討部分，箋請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料，相關單位提供案例可否視為單位已評估其興趣與需求，若會上同意，將提供資料並調整自評分數為 4 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諮議昀

有關宣導資料部分，可參考「性別視聽分享站」，有各部會自製影音、廣播及平面文宣。

胡委員光宇

一、有關民間私部門宣導活動，106、107 本會多層次傳銷業務僅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故僅得 1 分，今年舉辦多層次傳銷說明會時，已加入性別平等課程，故以後年度考核時可再獲得較高分數。

二、未來可請各處室參考稅務單位做法，適時於寄發問卷調查資料之信封上印製相關性平宣導標語。

決議：請規劃處參酌各委員意見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